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174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城街道办事处，地址：台山市台城富城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程好群，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4日作出的台街综执复〔2025〕XX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相关材料。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4日作出的台街综执复〔2025〕XX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6日向申请人作出台街综执责改〔2025〕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2025年12月3日前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拆除并告知申请人如逾期未整改则被申请人将依法查处。2025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台街综执复〔2025〕XX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申请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认为因申请人未

按要求完成整改本次复查未通过，被申请人将依法查处。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之一为行政复议申请所指向的对象是否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是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的告知性行为，且被申请人2025年11月26日作出的台街综执责改〔2025〕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已将申请人涉嫌的违法事实告知申请人，《整改复查意见书》内容没有实际增加当事人的义务或减损当事人的权利，不是成熟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调整的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1日